附件：

东营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区民宗局 |
| 1 | 宗教活动场所运行规范 | 宗教活动场所 |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是否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是否违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是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是否未经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是否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是否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是否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是否违法修建宗教标志物。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宗教团体管理规范 | 宗教团体 |  是否在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是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是否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否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二、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
| 1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 | 事业单位法人 |  依据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情况；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年度报告报送情况；事业单位收入、支出等财务情况；印章、证书使用情况；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为1%-3% |  |
| 三、区发改局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 东营区境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发〔2014〕24号）“二”。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2002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64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2007年12月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号)六。《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第六章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区发改局监管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 2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东营区境内相关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 建设方案中节能要求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方案中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路线、工序（系统）用能工艺、用能设备选型、辅助和附属生产设施等，是否严格按照能评要求设计并实施，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等。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已通过审查的能评文件中各项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完全采用，各项节能技术措施是否按照能评要求的深度实施等。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要求等。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在建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预测数据；竣工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验收（考核）数据；投产运营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工序（装置）单耗的统计（运行）数据，是否满足国家或行业能效标准，是否达到能评所提要求等。 设备能效落实情况。项目通用设备能效水平是否满足一级能效要求；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是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否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等。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对所在地能源供应影响是否满足能评所提要求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区发改局监管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 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东营区境内相关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  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7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区发改局监管范围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每年原则上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 4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价格法第14条所列举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实地核查、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
| 5 | 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行业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 实地核查、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
| 四、区经信局 |
| 1 |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油气管道的保护：油气管道企业对油气管道进行巡护、检测、维修、保护；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成品油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鲁经信消字[2010]335号）第五条 县级成品油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与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第四十三条 各级成品油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07年10月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4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五、区教育局 |
| 1 |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 实施中小学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非学历短期文化培训的民办学校 |  民办学校的教学管理、师资情况、财务管理、安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实地查看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 |  |
| 2 | 校车使用审查 | 全区校车 |  路线、路况、车况、超员、校车标牌、车辆手续、保险、驾驶员、车辆照管人员。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实地查看 | 每年抽查2次，实现抽查的全覆盖 |  |
| 六、区科技局 |
| 1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抽查企业不少于2家 |  |
| 2 |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对是否有专利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实地核查 | 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次，年度抽查企业不少于20家 |  |
| 七、区民政局 |
| 1 | 对全区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全区社会团体 |  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每年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2 | 对区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区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 每年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八、区司法局 |
| 1 |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 | 区属律师事务所 |  律师的执业情况：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司法部、山东省司法厅和东营市司法局有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司法部、山东省司法厅和东营市司法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 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 |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2000年3月30日发布施行)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60号2000年3月30日发布施行）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 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九、区人社局 |
| 1 |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 我区辖区内的用工单位 |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十、区住建局 |
| 1 |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计价（活动）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有关企业和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查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五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2004〕369号）第四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检查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对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第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资质进行定期审验。经审验合格的，予以保留资质等级，符合晋级条件的，予以晋升资质等级；经审验不合格的，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其资质证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勘察、设计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4 | 房地产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5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及非法集资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6 |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工作。《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7 |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 |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第六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8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1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质量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2 | 房屋和市政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筑、市政施工、拆除施工现场及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山东省扬尘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3 | 注册建筑师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4 |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5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6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督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7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8 | 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19 |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17号令）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0 |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七条：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1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有关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2 | 建设行业现场专业人员、技术工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有关人员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其从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3 |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检查乡村建设工程程序、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检查乡村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和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规定，加强对乡村建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第二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24 | 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 | 全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原材料、生产、试验室管理、施工现场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对见证取样检测、工程现场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山东省预拌[商品混凝土](http://www.998jx.cn/ylgq/363-c363-1.html%22%20%5Ct%20%22_blank)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一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
| 25 | 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 |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对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监督。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 书面检查 | 一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
| 26 | 房屋租赁行为监督管理 | 房屋租赁备案当事人 |  检查有关企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 实地核查 | 每年抽查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0% |  |
| 十一、区交通运输局 |
| 1 | 道路普通货运许可的监督检查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企业 |  经营活动情况、许可证件情况、经营资质维持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实地核查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  经营活动情况、许可证件情况、经营资质维持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会100号公告修正）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实地核查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或者单位 |  经营活动情况、许可证件情况、经营资质维持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实地核查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十二、区农业局 |
| 1 | 农药监督抽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实地检查 | 不定项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
| 2 | 肥料监督抽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实地检查 | 不定项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
| 3 | 桑蚕、柞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 蚕种生产经营者 |  桑蚕、柞蚕种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实地检查 | 不定项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
| 4 | 种子监督抽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实地检查 | 不定项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 |  |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 实地检查 | 不定项抽查每年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区 |  |
| 6 |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  动物防疫、检疫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13.6.29修订）第8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58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2次 |  |
| 7 |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从事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单位和个人 |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  |
| 8 | 兽药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兽药监督管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 实地检查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9 | 饲料、饲料添加剂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实地检查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10 | 无公害畜产品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公害畜产品监督管理。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实地检查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1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 企业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是否符合条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8月1日施行。）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程序上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每年一次 |  |
| 十三、区商务局 |
| 1 | 报废汽车回收监督检查 |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  企业经营资质、《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拆解报废情况。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2 | 再生资源回收执法检查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 |  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执法检查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后，是否在30日内备案。 告知购卡人协议情况，存留购卡人信息情况，大额购卡需银行转账并开发票情况。 “限额发行”情况，退卡服务情况，预收资金存管情况。 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  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4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执法检查 | 零售商、供应商 |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不得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5 | 零售商促销行为执法检查 | 零售商 |  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 税 务 总 局、工商总局2006 年 第 18 号《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6 | 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 | 家庭服务机构 |  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家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7 | 美容美发行业监管 | 美容美发企业 |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的产品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8 | 洗染业监管 | 洗染企业 |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员工的安全培训、诚信检查。 |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行政区域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9 | 家电维修企业 | 家电维修企业 |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单额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随机抽查 | 抽查比例50%，抽查频次2次/年 |  |
| 十四、区文广新局 |
| 1 |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 歌舞游艺场所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3次 |  |
| 2 | 对艺术品经营者的检查 | 美术品经营单位 |  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是否经营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艺术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日常巡查 | 抽查比例30%一年10次 |  |
| 4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互联文化单位 | 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5 | 对网络游戏市场的检查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是否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是否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是否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是否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是否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是否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6 | 对报纸期刊的检查 | 印刷经营单位 |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业务活动；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等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报纸期刊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或违反规定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出版报纸专版、专刊或期刊增刊；是否健全内部审查、把关等制度机制；出版活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五条。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5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十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
| 7 | 对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检查 | 印刷经营单位 |  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和印刷单位、日期、印数和期号；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使用“xx报”、“xx刊”或“xx杂志”、“记者xx”、“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者在内文中刊以“本报”、“本刊”自称；是否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内部资料，或者使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或“一期多版”；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违规标价、销售、征订发行，或者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超范围发送；是否违规收取费用、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或者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以“协办”等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编印的内部资料是否在其所在地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 审读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五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十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
| 8 | 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检查 | 记者站 |  是否还具备《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站条件；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是否违规派驻、使用人员或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是否违规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报刊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是否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有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或者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活动的情况；工作人员以及《记者站登记表》《记者站登记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是否按时缴送样报样刊；是否健全新闻业务、工作人员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 |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9 | 对电影院进行检查 | 电影放映单位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放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电影放映活动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条。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第43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商务部令第50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30%一年5次 |  |
| 10 | 对图书音像网络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检查 | 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 |  是否按规定申报出版计划或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有无违反规定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活动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出版业务，合并、分立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等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出售、转让、租借许可证或本单位名称、书号、版号，或者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是否擅自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法规汇编，或者违规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是否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样品）、留存备查材料或者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三审记录、出版合同及书号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全国统一书号、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是否违规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或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或实行责任编辑等制度，是否违规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是否超批准范围出版地图或者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是否违规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或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名称是否与本版出版物一致或单独定价销售；是否超规定期限中止出版活动或者在出版活动中未按规定标明规定内容或核验有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条。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条。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11 | 对音像制品制作的检查 |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 |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兼并、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是否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是否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或者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留存备查材料；是否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条。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五条。 | 日常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12 | 对印刷企业的检查 | 印刷复制经营单位 |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违规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销毁制度；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是否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或留存备查材料，或者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或者征订、销售出版物；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印刷的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三条。 | 日常巡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3次 |  |
| 13 |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 网络视听服务单位 |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节目是否含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内容；是否非法转播、链接、聚合、集成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或者擅自插播、截留、变更视听节目信号和控制信号；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点变更是否按规定备案，或者股东、股权结构、重大资产变动是否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是否按规定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和许可证及备案编号，或者保留节目记录；是否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用户或者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情况；是否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三条。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14 | 对出版物销售企业的检查 | 出版物销售企业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与实际检查是否相符，有无违规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或者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兼并、合并、分立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转让、租借、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是否违规发行非法出版物或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是否违规发行进口出版物或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或者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订户订购业务；是否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是否违规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或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是否违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是否批发非音像出版（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是否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能否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四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第四条。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四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15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使用单位 |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合法，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或者转让；是否违规接收、录制境外电视节目，或者将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令）。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16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检查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制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制作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制作涉及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是否存在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或办理注销手续的情况；是否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的情况；是否制作、发行过违反规定内容的节目；每年是否如期参加制作机构业绩审核；是否存在连续两年未开展任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或过去三年内曾被撤销过《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播映活动的情况；是否做到定期上报节目制作、经营和交易情况以及及时备案节目样片； 制作机构内部审查、把关机制是否健全等。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三条。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70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17 |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 | 设立和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演出活动是否合法和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3次 |  |
| 18 | 对广播电视站的检查 | 广播电视站 | 是否有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是否有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条。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19 | 娱乐场所审批 | 歌舞游艺场所 | 设立、变更娱乐场所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档案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0 | 文艺表演团体及营业性演出审批 |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演出经营活动 | 设立和变更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演出活动是否合法和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互联网上营业场所 | 设立、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以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是否按要求审批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是否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3 |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审核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抽查资料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4 |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是否依法对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5 | 馆藏文物的借用审批 | 文物收藏单位 | 是否依法审批馆藏文物的借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抽查资料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6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许可 | 出版物印刷单位 | 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抽查资料 | 抽查比例20%一年3次 |  |
| 27 | 出版物零售许可 |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经营单位 | 设立、变更出版物零售单位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抽查资料、现场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5次 |  |
| 28 | 印刷企业审批 | 印刷企业 | 设立、变更印刷企业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实地检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2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放映单位 | 设立、变更电影放映单位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实际相符，放映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条。 | 资料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2次 |  |
| 30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使用单位 |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合法，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或者转让；是否违规接收、录制境外电视节目，或者将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令）。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 资料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31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 设立、变更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是否按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播放节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 资料抽查 | 抽查比例20%一年1次 |  |
| 十五、区卫计局 |
| 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辖区内公共场所 |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设施、卫生质量、卫生管理制度档案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现场检查、查阅材料等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辖区内集中供水单位 |  水源防护卫生；环境卫生；生产工艺卫生；卫生管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现场检查、查阅材料等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 开展医学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医学诊疗执业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实地核查、医疗文书检查、相关资料检查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4 |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  放射诊疗执业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实地核查、医疗文书检查、相关资料检查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5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辖区内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  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6 | 职业健康检查 | 辖区内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依法执业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号主席令）第六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第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1日）第十九条。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7 | 消毒产品监督 |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依法执业情况。 |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8号令）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测、专用联系信函抽查 | 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十六、区统计局 |
| 1 | 企业统计信息 | 规模以上企业 |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 现[公布](http://baike.so.com/doc/6746865-6961411.html)《[全国经济普查条例](http://baike.so.com/doc/6897651-7118238.html)》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 定期或不定期 | 确定当年检查统计调查对象的数量以及随机抽查所占比重，其中2016年随机抽查占整体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除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外，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一年最多只进行一次统计执法检查 |  |
| 十七、区安监局 |
| 1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非煤矿山企业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烟花爆竹企业 |  对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4 | 工商贸行业安全产监督管理 | 工矿商贸企业 |  对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 出处理决定。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5 |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 涉及到职业病危害的危化品、工矿商贸企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十八、区城管局 |
| 1 | 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对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中心城市核心区各类临时性宣传 | 申请单位和个人 |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按照要求设置。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中心城市各类大型户外广告 | 申请单位和个人 |  是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按照要求设置。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4 | 城市规划监督管理 | 临时建设单位和个人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违反规定建设临时性、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监督管理。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3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5 | 城市绿化监督管理  | 负责城区绿化的管养单位 |  对损坏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6 | 市政管理方面监督管理  | 城区内的主要道路及市政设施 |  对擅自占用、挖掘、破坏等损坏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7 | 环境保护方面监督管理  | 经营者 |  对城区内露天烧烤、焚烧垃圾、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3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8 | 工商管理方面监督管量 | 城区内主干道及背街小巷 |  对违反规定张贴、涂画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东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十九、区市场监管局 |
| 1 | 食品（含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作坊 | 食品生产企业 |  食品生产者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飞行检查、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2 | 食品流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流通环节食品销售业户 |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抽样检验。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一百零九条。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3 |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原材料采购、清洗消毒、食品加工、食品留样、人员健康证、人员培训、防蝇、防鼠、防虫、应急处置等情况。 |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飞行检查、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4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保化生产企业 |  企业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依据生产许可范围合法生产情况。 | 《食品安全法》、 《化妆品监督条例》。 | 飞行检查、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5 |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保化经营企业 |  企业产品合法性、索证索票及台账管理等。 | 《食品安全法》、 《化妆品监督条例》。 | 飞行检查、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6 | 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生产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7 | 特殊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经营及使用企业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是否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8 | 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药品经营企业 |  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药品经营日常管理办法》。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9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超出许可备案范围生产医疗器械，是否生产未取得注册证的产品，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按照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营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1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二级医疗机构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否按照法规规章使用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购进渠道、假劣药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 |  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购进渠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使用假劣药品的行为。 |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实地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3 |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 经批准的直销企业 |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直销企业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行为和欺骗、误导等推销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规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直销企业是否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4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 经营者 |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是否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是否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服务业的经营者是否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检查销售者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检查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市场主体100%全覆盖，抽查频次每年不低于1次 |  |
| 15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 经营者 |  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检查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6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拍卖企业 |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拍卖法》第六十条。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7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经营者 |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8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 经营者 |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19 | 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组织抽查工作。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实施 |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市场主体不低于辖区内主体总数的1%，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主体抽查比例3-5% |  |
| 20 | 登记事项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检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个体工商户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1 | 广告违法行为检查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制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 《广告法》第四条、第五条；《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9号）。  |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等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2 | 商标违法行为检查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商标许可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对省著名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条；第七十五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3 | 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违法使用行为的检查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现场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二十、区质监局 |
| 1 | 计量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配备、使用、检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社会公正行（站）的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是否符合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能源效率标识是否按规定备案、标注、是否符合标准。 |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条。 《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国发[1987]31号）第三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第二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第二款。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5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四条。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5%，每年１次 |  |
| 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企业取证、保持发证条件、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使用、标识以及取证企业产品生产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100%，每年一次 |  |
| 3 |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00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三款：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5%，每年１次 |  |
| 4 | 认证、认可活动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认证证书、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５%，每年1次 |  |
| 5 |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100%，每年1次 |  |
| 6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2015年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号）第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条。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25%，每年1次 |  |
| 7 | 标准实施情况监督管理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等行为。 |  《标准化法》（1988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2004年5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是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 查看企业生产资质、资料；检查现场；向有关人员询问 | 5%,每年1次 |  |
| 8 | 机动车安检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对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书、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资格，年度工作报告和检验信息的抽查。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条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 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报告；现场检查；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审核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有关方面的检验评价 | 100%，每年1次 |  |
| 9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并可靠性考核合格。 2.《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五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且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 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报告；现场检查；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审核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有关方面的检验评价 | 25%，每年1次 |  |
| 二十一、区林业局 |
| 1 | 林木采伐许可抽查 | 取得林木采伐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对林木采伐事中、事后少报多伐、越界采伐、乱砍滥伐等监督管理。 |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木材经营加工抽查 | 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检查是否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的审批条件进行经营；是否设立经营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是否安全生产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3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抽查 | 取得占用、征用林地项目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临时占用林地项目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用地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落实异地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其他法。 |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4 | 林木种苗质量抽查 | 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林业工程造林绿化使用的苗木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抽查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制度执行情况，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情况，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造林地种苗档案情况。 |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1997年6月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种子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5 | 林业植物检疫抽查 | 取得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和个人 |  是否有检疫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6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抽查 | 可能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成灾、疫情扩散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制度、资金投入、工作措施、发生情况、除治效果等。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东营市林木病虫害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市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市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林木病虫害防治的规划制定、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区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病虫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督查、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7 |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抽查 | 取得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检查是否规定品种。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经市（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经营许可证核发营业执照。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8 |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监督管理 | 取得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用火行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事项、时间、地点、范围、用火形式等进行；是否符合用火天气状况；落实防火扑火措施情况；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情况；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9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监督管理 | 取得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  进入林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人员、车辆、时间、地点、范围、活动方式等进行活动；是否存在非法用火行为；生活用火落实防火扑火措施情况；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情况；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保护情况。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实地核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二十二、区海洋与渔业局 |
| 1 | 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东营区海域范围内的用海企业和个人养殖户 |  海域使用过程的违法行为。 |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4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2 | 对渔业船员，船员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监察 | 在港渔船船员及东营市技师学院 |  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 |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 实地核查 | 实地抽查不少于2次/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3 |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渔港、在港渔船及应用生产经营单位 |  渔港、渔船安全生产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鲁政发〔2006〕66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实地核查 | 实地抽查不少于2次/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  |
| 4 |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辖区内养殖企业 |  水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农业部令第31号，2003年7月通过)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实地检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
| 二十三、区旅游局 |
| 1 | 对旅行社的管理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收取费用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处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是否存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是否存在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是否存在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是否存在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和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超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是否存在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是否存在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施行）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照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是否存在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  是否存在旅行社不向受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费用低于成本、或者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是否存在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  是否存在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是否存在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2 | 对旅游从业人员的管理 | 导游、领队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人员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 | 《旅游法》第102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18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19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第23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是否存在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 3 | 对导游人员的管理 | 导游人员 |  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为。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是否存在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  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为。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4 | 对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的管理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导游、领队人员 |  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行为。 | 《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是否存在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  是否存在组团社或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
|  是否存在违反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促进和发展、旅游规划和资源开发保护以及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
| 5 | 对旅游经营者的管理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A级景区、星级饭店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规定，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是否存在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 |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是否存在违反《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价格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的；（二）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的；（三）未标明其真实名称、标记和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四）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五）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六）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旅游业务统计、财务分析。 |
|  是否存在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0年7月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管理 |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实地核查和书式检查 | 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
| 二十四、区油工委 |
| 1 | 管道企业是否落实主体责任 | 管道企业 |  管道企业是否进行管道巡护、检测，是否设立管道标识，是否设立应急预案等。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查看现场及档案资料，听取汇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  |
| 2 | 管道企业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 管道企业 |  管道企业是否完善隐患治理的方案、计划、台账等资料，重点查看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完成情况及影响管道安全第三方施工的管理情况。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0〕168号，2010年9月29日发布)“各级油区办和政府指定部门作为管道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规定，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11〕13号，2011年4月13日）“市油区办负责全市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油区办负责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查看现场及档案资料，听取汇报 |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  |